

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碑坪镇清洁乡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4-C3-050005-GXDX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碑坪镇清洁乡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石碑坪镇清洁乡村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总金额（元）：9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石碑坪镇清洁乡村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全镇 10 个行政村共 54 个自然屯的村屯道路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2、集镇区域（含绿达公司生活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3、209 国道、057 县道、058 县道等石碑坪段道路的卫生保洁。

最高限价（如有）：9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柳州市石碑坪镇石虹路东区 146 号

项目联系人：周歆翔

联系电话：0772-254301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文静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26 号东郡小区 5 幢 9 层 9-14 号

电话：0772-2630602、17707723717

传真：0772-2630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石碑坪镇清洁乡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050005-GXDX
2	3	供应商资格	3.1 必须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各项条件；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1.4	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竞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总价包干。 13.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3.5 采购预算总金额：玖拾贰万（¥920000.00 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方式的，必须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雅支行 银行账号：7090 0201 1010 2000 00368 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否则竞标无效。
8	16.6.4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

			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9	履约保证金	无
16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0.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石碑坪镇清洁乡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050005-GXD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建设（含征地、拆迁、用地报批、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及本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投标服务；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采购公告”。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4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 (7) 如质疑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6.5、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7. 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8.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竞标人单位 CA 电子签章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1.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1.1.2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均需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11.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卫生应急预案；（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8.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4 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参考市场价格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竞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固定总额报价，总价包干；

1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13.5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6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3.7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无。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15.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

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资格证明、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1.1 响应文件组成”。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6.6.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6.6.2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6.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6.6.4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6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7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同采购公告地址

19.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9.3.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9.3.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电子交易活动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暂停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7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6 最后报价

21.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备注：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报价文件无法在归档的时间正常上传的，应及时通知采购组织机构，按本须知第“20.6 电子交易活动的应急措施”执行。

21.6.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8.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报告。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26.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8.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30.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5%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雅支行

银行账号：7090 0201 1010 2000 00368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柳州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ggzy.liuzhou.gov.cn）点击“政采贷登录”图片链接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到财政局信息办备案，即可通过政采贷平台进入“中征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基本情况

石碑坪镇距离柳州市中心 28 公里，全镇辖 10 个村委（共 54 个自然屯）、2 个社区，全镇常住人口约 3 万人，辖区内有长虹机械制造公司、绿达公司等 2 家国有企业，32 家规模以上企业，有集镇农贸市场 1 个，有双沙大道、209 国道、057、058 县道等主要公路干道。

二、劳务服务范围（具体详见附件 1）

- 1、全镇 10 个行政村共 54 个自然屯的村屯道路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 2、集镇区域（含绿达公司生活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 3、209 国道、057 县道、058 县道等石碑坪段道路的卫生保洁。

三、劳务服务时间

10 个月

四、劳务服务金额

92 万元（人民币）

五、劳务服务内容

（一）集镇区域范围(含绿达公司生活区)

- 1、每天对道路路面及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
- 2、每天对居民楼前后屋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
- 3、每天及时清扫、收集、清运居民点位上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4、每天及时清扫、收集、清运街道门面点位上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5、每天及时清运各区域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6、每天对垃圾桶（箱）进行清洗，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 7、积极配合镇、社区进行卫生清洁宣传及门前三包的督促活动。

（二）各村（屯）

- 1、每天对村（屯）主、次干道路面及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对道路两边和公共区域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 2、每天及时清扫、收集、清运村民点位上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3、每天及时清运各区域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4、引导督促村民做好房前屋后保洁工作，并且配合村委做好卫生清洁宣传工作；
- 5、做好田园保洁工作；
- 6、做好村内水源保洁工作；
- 7、每天对垃圾桶（箱）进行清洗，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三）209 国道、057、058 县道

- 1、每天对 209 国道石碑坪段道路路面进行清扫，对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 2、每天对 057、058 县道道路路面进行清扫，对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 3、每天及时清运道路各区域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四）保洁质量标准

1、一类道路和公共区域每日最少应一扫两保，二类道路和公共区域每日一扫一保，三类道路和公共区域每日三保，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参照石碑坪镇清洁办工作制度执行。

2、道路路面和公共区域清扫达到“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和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果皮箱洁、垃圾箱洁、石脚边洁。道路和公共区域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检)。道路两旁商业铺面、饮食店的垃圾要随时保洁及时清扫，做到日产日清。

六、对承包方的要求

1、承包方应具备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正规营业执照，有从事经营卫生保洁等相应的资质 5 年以上，同等条件下发包方有权优先从上一年度的承包方中选择。

2、承包方聘请的保洁人员应熟悉柳州市、柳北区环卫行业各种规章制度及清扫保洁业务。熟悉石碑坪镇区、村屯道路及公共场所等保洁范围。有能适应保洁工作的身体条件、安全意识和持有卫生保洁车辆相关证件等，如保洁人员无证使用保洁车辆，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全部负责。按《劳动法》等相关规定落实保洁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福利待遇并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保险险种，以保障保洁员的人身安全。

3、承包方聘用卫生保洁员和垃圾清运费总人数必须在 75 人以上，每个村固定配备 1 名垃圾清运费，石碑坪社区、绿达公司也配备 1 名垃圾清运费，原则上各自然屯都应配备 1 名以上保洁员，其他区域由承包方跟据工作需要适当调配，同等条件下保洁人员应优先聘用当地符合条件的群众。

七、其他要求

1、本方案所指的垃圾包含生活垃圾、大件废旧家具、白色垃圾、建筑垃圾、枯草枯叶、乱石灰尘等

2、垃圾清运需集中运往垃圾中转站等政府指定垃圾存放点。垃圾中转站收取垃圾清运费的，以上级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通知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劳务承包期内镇人民政府提供劳保制服、扫帚工具、保洁用品、设备等，发包方经办理移交手续后给承包方使用，承包方应当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并建立资产登记台帐备查。

4、承包期内，如因工作需要承包方自行购买保洁工具和保洁、垃圾清运车辆等，费用由承包方自理，以确保保洁工作顺利进行，甲方不提供垃圾清运车辆，车辆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车辆出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任何责任关系。

八、监督机制

1、发包方成立卫生考核监督小组，定期对承包方进行督察检查。每月定期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一次以上检查考核，工作不达标的督促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减当月承包费的 2%,以此类推。

2、凡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市级以上督察等发现的问题，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主动解除劳务合同。

3、辖区范围内有群众投诉卫生保洁不到位或区级有关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的（如市政府热线投诉等）由承包方即时进行整改，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一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发包方可视情况扣减当月的劳务费，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主动解除劳务合同。

4、创城创卫等检查工作，因承包方原因造成重大问题被上级有关单位通报，且影响较大，发包方有权主动解除合同。

5、考核监督小组对承包方的工作和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发现承包方的工作和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及不达标时有权要求承包方纠正和整改。

6、承包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不定期开展重点保洁达三次以上的；

(2)因承包方的工作作业未达标，导致发包方被上级有关部门问责的；

(3)承包方在合同期间，因违反有关政策和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员工工资等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

(4)承包方在发包方月考评中，一年内有 3 次评分低于 60 分的；

(5)承包方清扫保洁工作质量没有通过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中任何一级年终考评合格的。

附件 1

保洁区域 / 内容要求	总户数	总人数	垃圾桶 (个)	车辆 (垃圾 清运)	垃圾清运员 (人)	拟配备保洁 员 (人)
下陶村	395	1607	104	清运车	1	4
古木村	610	2621	163	三轮车	1	8
留休村	433	1898	137	三轮车	1	8
大仙村	560	2280	87	三轮车	1	5
石碑坪村	670	2850	87	清运车	1	6
大滩村	476	2070	95	三轮车	1	6
泗角村	420	1900	62	农用车	1	8
古城村	342	1585	41	农用车	1	5
石碑村	368	1760	40	三轮车	1	5
新维村	384	1572	80	农用车	1	5
057县道				三轮车		1
058县道				三轮车		1
209国道				三轮车		1
集镇区域	435	1306	71	三轮车	1	3
绿达公司生活 区	2395	4400	99	小型清运 车	1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分</p>	价格分总分值（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技术分总分值（60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服务质量的优劣等进行比较，在各档次内独立评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本项方案的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7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综合评定为一般的；</p> <p>三档（14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有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够深入，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定为良好的；</p> <p>四档（21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p>	0-21分
2.2	卫生应急预案方案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本项方案内容的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操作基本可行。</p> <p>三档（10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详细；</p> <p>四档（15分）：方案针对需求的针对性强且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可行。</p>	0-15分
2.3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分	<p>一档（0分）：未提供本项方案内容的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p> <p>二档（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操作基本可行。</p> <p>三档（10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详细；</p> <p>四档（15分）：方案针对需求的针对性强且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可行。</p>	0-15分

2.4	人员配置方案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人员的配置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匹配度进行横向比较，在各档次内独立评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基本的人员配置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3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项目实施人员总体经验稍微欠缺，人员配置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不强，综合评定为一般；</p> <p>三档（6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拟投入人员的配置方案较完整、合理，项目实施人员均有相关工作经验，综合评定为良好；</p> <p>四档（9分）：拟投入人员的配置方案针对性强，项目实施人员经验丰富，管理人员管理经验丰富，人员安排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度高，机械工具使用度高，具有详细的岗位设置安排、作息安排、工资计划等，综合评定为优秀</p>	0-9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商务分总分值（30分）
3.1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分	<p>（1）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安全员、保洁、清运服务等相关的执业或职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复印件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依据执业（职业）证书复印件、该名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该名员工缴纳2024年1月至今任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等材料进行评分，材料不齐全的该项不得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除采购人提供的保洁劳务用具外，供应商投入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或压缩式垃圾环卫作业车辆的，每提供一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车辆购买收据或者发票及车辆实物图片、车辆行驶证，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3）除采购人提供的保洁劳务用具外，供应商投入三轮清运车、三轮环卫作业车等工作车辆的，每提供一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车辆购买收据或发票及车辆实物图片，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0-20分
3.2	信誉业绩分	<p>（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保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要求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提供无效。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判定为有效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行政相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或员工个人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奖项证书复印件，如是个人奖项还应提供供应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上述材料应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0-10分

	<p>(3)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总得分=1+2+3		100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经过政府采购程序，乙方成交获得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承包经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注：自2024年 月 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产生的清洁费用，由成交方与原承包方协商解决）。

二、主要实施内容

本次服务为柳北区石碑坪镇清洁乡村外包服务。

三、主要实施范围

- 1、全镇10个行政村共54个自然屯的村屯道路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 2、集镇区域(含绿达公司生活区)道路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 3、209国道、057县道、058县道等石碑坪段道路的卫生保洁。。

四、承包期限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乙方的工作任务

（一）集镇区域范围(含绿达公司生活区)

- 1、每天对道路路面及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
- 2、每天对居民楼前后屋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
- 3、每天及时清扫、收集、清运居民点位上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4、每天及时清扫、收集、清运街道门面点位上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5、每天及时清运各区域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6、每天对垃圾桶（箱）进行清洗，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 7、积极配合镇、社区进行卫生清洁宣传及门前三包的督促活动。

（二）各村（屯）

- 1、每天对村（屯）主、次干道路面及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对道路两边和公共区域可视范围内

的垃圾进行清理；

- 2、每天及时清扫、收集、清运村民点位上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3、每天及时清运各区域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4、引导督促村民做好房前屋后保洁工作，并且配合村委做好卫生清洁宣传工作；
- 5、做好田园保洁工作；
- 6、做好村内水源保洁工作；
- 7、每天对垃圾桶（箱）进行清洗，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三）209国道、057、058县道

- 1、每天对209国道石碑坪段道路路面进行清扫，对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 2、每天对057、058县道道路路面进行清扫，对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 3、每天及时清运道路各区域垃圾集中存放点的垃圾，垃圾清运每天早、中、晚三次以上；
- 4、每天对垃圾桶（箱）进行清洗，如有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

六、乙方作业质量需达到如下要求

1、一类道路和公共区域每日最少应一扫两保，二类道路和公共区域每日一扫一保，三类道路和公共区域每日三保，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参照石碑坪镇清洁办工作制度执行。

2、道路路面和公共区域清扫达到“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和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果皮箱洁、垃圾箱洁、石脚边洁。道路和公共区域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检)。道路两旁商业铺面、饮食店的垃圾要随时保洁及时清扫，做到日产日清。

七、费用及结算

每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拨付一次经费。

八、保洁人员管理

1.保洁人员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负责聘用(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各村屯保洁人员为员工，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用工要求)。聘用保洁员的人数必须足以满足本合同的保洁工作要求（不少75人）。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聘用的保洁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并承担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保险事故和责任。(乙方所有相关上岗人员要求政治上绝对可靠，不得有不良习性和违法犯罪记录。员工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杜绝事故发生)

2.乙方应当对保洁人员进行清扫保洁的劳动技能培训，提供相应的保洁作业劳动保障，依法为作业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工伤意外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意外险。

3.乙方应当为保洁人员提供符合清扫保洁工作要求的工作服、雨衣、鞋、帽等劳动保护用品。

4.乙方负责对保洁人员的安全工作培训，建立安全工作制度，对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5.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

6.乙方向保洁人员支付工资，不得违反劳动法和有关工资制度的规定。

7.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参照石碑坪环卫站工作制度，制定保洁工作作息时间制度。

8.乙方应将聘用的保洁员的花名册和照片提供给乙方备查。

9.乙方应当将保洁工作作息时间、保洁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工作制度等有关工作制度，提供给甲方一套备查。

九、考核与奖惩

1、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核(附考核表)，工作不达标的(即低于 60 分，月考评标准按柳北区美丽办制定的清洁标准执行)每低于 1 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的 1%，低于 2 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的 2%,以此类推。

2、凡被新闻单位曝光，影响较大，且不及时整改，经查属于乙方责任的，可解除合同。

3、对承包工作完成达标，每年有 12 次考评为优秀，且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承包人一定的奖励。

十、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义务

1.对乙方的工作作业的质量进行日常监督。发现乙方的工作和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及不达标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和整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不定期开展重点保洁的；

(2)因乙方的工作作业未达标，导致甲方被上级有关部门问责的；

(3)乙方在合同期间，因违反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拖欠员工工资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的；

(4)乙方在甲方月考评中，一年内有 3 次评分低于 60 分的；

(5)乙方清扫保洁工作质量没有通过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中任何一级年终考评合格的。

3.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金。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应当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投入工作，确保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质量标准按时完成项目承包任务。

2.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监督和考评，接受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各级人民政府对清扫保洁工作的检查考评。

3.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

4.按合同规定取得项目承包合金。

5.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金，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义务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行政赔偿,5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北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

1.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一)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格式）

竞标声明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格式

1. 价格文件封面格式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价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套。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天。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响应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金额	磋商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				
服务期：					
说明：	<p>1.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任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报价。</p> <p>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检验、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p>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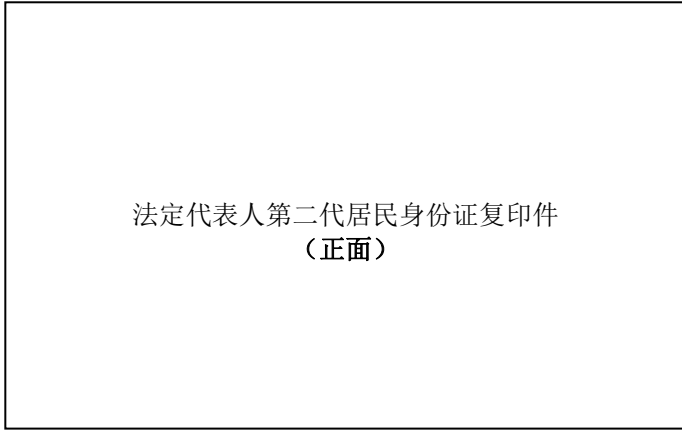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项目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承诺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正偏离”、“无偏离”视为“响应”，“负偏离”视为“不响应”。
- 5.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6.如响应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年__月__日

四、其他文书格式

(1)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